

## 致理科技大學場地外借使用辦法

88.12.08 8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2.09.25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1.04.12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6.06.14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11.11.17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1條 為使本校集會場所及教室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，供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及企業機構辦理有關學術性活動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基於教育中立原則，租借本校場地不得以任何團體名義於校園內從事相關政治活動。
- 第3條 本校場地外借之使用時段分為：  
一、全日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；  
二、半日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；  
三、夜間：18 時至 21 時。  
如需延長使用時間，以延長 15 分鐘為限，逾時即以 1 小時計算。  
如需服務人員，須另支付工作費用，每人每半日(含夜間)1,000 元整。
- 第4條 使用本校場地應負擔使用維護費，費用表另定之。
- 第5條 本辦法所使用場地，以星期例假日、寒、暑假等不影響正常授課為原則。
- 第6條 本校各場地之借用，以現有設備（空調、擴音、電扇、白板、課桌椅等）提供使用，如需特殊設備應自備；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（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。
- 第7條 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會場布置；門窗、牆壁、白板不得張貼任何文宣海報，並禁止變動原有設備，或擅接、改變電源線路，亦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。
- 第8條 活動結束後，借用單位應於規定期間內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交還本校。如有損壞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，否則，本校得逕行修復，並由借用單位負擔費用。
- 第9條 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期前三週向事務組或業管單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使用後，於活動前一週，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清維護費用。  
預約後如全部或部分取消借用，則由本校自差額費用中扣取 30% 違約金，未能配合者，爾後不得再行借用。
- 第10條 各使用場地均禁止吸菸，如需在使用場地用餐，則須繳交維護費

之十分之一做為廢棄物處理之用。

第11條 借用單位如有停車需求，請事先提出申請。

第12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